

550

工  
作  
競  
賽  
實  
施  
綱  
要

社  
會  
部  
印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80B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目次

## (一) 總論

### 一 導言

### 二 工作競賽之實施原則

### 三 工作競賽之實行

### 四 工作競賽之獎懲辦法

## (二) 工作競賽實施計劃(第一期)

### 第一 交通

(甲) 征工築路之競賽

(乙) 人力運輸之競賽

(丙) 電報鑿孔之競賽

(丁) 郵政汽車之競賽

附：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局模範司機工作實施辦法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目次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目次

二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局模範技工工作實施辦法

第二 工廠

(甲)性質環境相同之工人工作競賽

(子)紗廠工人工作競賽

(丑)機器電器廠工人工作競賽

(寅)煤礦工人工作競賽

(卯)金鑛工人工作競賽

(乙)性質環境互異之工人工作競賽

(丙)團體間之工作競賽

第三 行政

(甲)人事管理之工作競賽

(乙)財物管理之工作競賽

(丙)公文手續簡單化競賽

(丁)檔案管理競賽

附：四川省各縣民政工作成績競賽辦法

貴州省民國廿九年慶鄉鎮遺產各縣聯保競賽及獎懲辦法

第四 社會

(甲) 服兵役賽

(乙) 儲糧競賽

(丙) 浚塘競賽

(丁) 節約競賽

第五 教育

(甲) 國立中等學校校長工作競賽

(乙) 全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學生四年學科成績總競賽

(丙) 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健康競賽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目次

# 恭錄

總裁關於工作競賽之訓示（見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訓詞）

「要提倡工作競賽，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約定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多，誰做得好，誰做得快，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誰節約，誰儉僕，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我們個人工作的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恭錄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一) 總論

### 一 導言

工作競賽乃 總裁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而創導之一種運動。所謂工作競賽，即係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加生產，完成建設，而加強工作效率。參加競賽者，或為團體與團體，或為個人與個人，先事訂定競賽規約，規定種種條件。競賽結果，按照規約審查，優者發獎，劣者懲處。故就工作競賽之意義言，其活動範圍可廣及各事象各地區，誠如 總裁訓辭中所提示：「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約定競賽單位。」

考工作競賽之意義固極重大，而其原則則至為單純，故實施方法之擬訂，實較原理之探討更為重要。 總裁有鑑及此，乃於去年三月間電陳果夫先生，略謂：「工作競賽運動之研究與規劃，甚為重要，飭留心對此項問題研究有得之人士，延攬任用，俾其研

究設計，製擬實施方案，以備酌核採用。同年四月，再電陳果夫先生，囑負責約集同志，並邀谷正綱先生等參加，製擬具體辦法及推行項目，呈候核定實施。旋於同年五月由陳果夫先生約集吳錡人、王世穎、薛光前、劉繼宣、王世憲、歐陽崙、薛伯康（最近病故）、黃鐘、錢雲階、邵鼎勛各同志組成「工作競賽研究組」，由王世穎同志領組，疊經開會檢討，製成第一期關於交通、工礦、行政、社會、教育等項工作競賽實施綱要，呈奉總裁核閱，經核當屬切要，其間有未盡妥貼處，亦經酌加修正。此研究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之大略經過也。

## 二 工作競賽之實施原則

工作競賽之範圍甚廣，實施之際，必先規定一種程序，既不能百事俱舉，又不可輕側重，庶收宏效，而利抗戰建國，茲於着手製定實施計劃之際，先規定實施原則如次：

甲、逐次推行；

乙、由簡及繁；

丙、由小及大；

丁、擇必要者先辦；

成、擇可能者先辦；  
已、擇易行者先辦。

### 三 工作競賽之實行

工作競賽運動，重在多方切實奉行，蔚爲風氣。我國民衆對於此種運動向無認識，欲期普及，必須有發動之機構與方法，而後有效益可言。

#### 甲、推動機構

爲求節省經費起見，可在全國總動員會內設立全國工作競賽委員會，各省動員委員會及各縣動員委員會中，亦分別設立省縣工作競賽委員會，網羅黨政軍各界及各方領袖當地士紳在內，如次圖：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精神總  
動員委  
員會

全國工  
作競賽  
委員會

設推宣指  
計動傳導

省工作  
競賽委  
員會

省工作  
競賽委  
員會

設推宣指  
計動傳導

縣工作  
競賽委  
員會

縣工作  
競賽委  
員會

設推宣指  
計動傳導

乙、執行機構

工作競賽之單位，無論為個人抑或團體，必有所屬，故工作競賽之執行，應由主管

機關任之；推動機關，僅負設計，推動，宣傳，指導之責而已。惟推動機構與執行機構之間，必需取得密切聯繫。

#### 丙、核心分子（或積極分子）之組成

工作競賽欲期發揮效力，除由推動機關從事創造，執行機關從事製定規約監督執行外，必需就參加競賽者之間選拔思想正確英俊有為之輩，使其在內部發動，庶此種工作競賽，由被動的而轉為自發的，如此轉機傳播，競賽範圍始能期其擴大，競賽結果亦可期其有成。

蘇俄之社會主義競賽，即係採用此種辦法而獲得成功者。蘇俄工廠中，均有工人突擊隊之組織。若輩均為工人中之最優秀者，遇競賽時，若輩積極活動，發揮其最大之效力。故在工作競賽計劃發動以前，應於工廠農場，機關學校內選拔英俊有為之青年，一方面加以黨的訓練，使成為黨員，一方面引起其對於競賽之興趣。若輩在工作競賽實施時，即成為核心分子或積極分子。

#### 四 工作競賽之獎懲辦法

競賽之結果，優勝者必敘獎，失敗者必懲處，此為當然之事。但工作競賽運動之目標，原在鼓勵吾人前進之勇氣，將全國同胞之精力提升至最高限度，藉以增進吾人之工

作效率。故獎懲之道，亦應以精神方面為主，而物質方面次之。吾人應使參加工作競賽者視競賽為一種榮譽，一種娛樂，一種救國運動；決不可使若輩視競賽為利藪，而養成一批工作競賽之職業運動家。例如公路司機，多為略有知識之分子，且多流亡青年在內，苟施以訓練而成為競賽中之核心分子，倘競賽勝利屬彼，則鼓舞方法，與其頒發獎金，毋甯使彼與交通部長或公路局長合攝一影之能滿足彼心理上之慾望也。

至獎懲之具體辦法，則中央擬具之工作競賽制度大綱已言之甚詳，競賽之際，自可按競賽之實際情形分別予以規定。茲將該競賽制度大綱所列競賽各端，臚列於下：

甲、工作競賽之獎勵方法

(一) 榮譽之授與

(甲) 工廠或農場中，創立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年齡，昭示大眾。

(乙) 在公衆集會中，邀優勝者或優勝隊上台就坐，或演說，受到會者之敬意。

(丙) 優勝者與社會領袖合攝肖像，用誌紀念。

(丁) 科學發明者被選舉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或其他最高學術團體之名譽會員。

(戊) 發給榮譽勳章。

(己) 頒給榮譽名號：如「魁首」、「狀元」、「國手」、「勝利者」、「模範」、「首腦」、「領袖」、「好漢」、「能手」、「第一」等名謂，按事實情形而分別予以規定。頒給時並應隆重舉行典禮。

### (二) 酬報之給予

(甲) 獎金之頒發。

(乙) 給予特別假期，假期中並得至休養處所從事休息。

(丙) 資助國外遊歷。

(丁) 額外酬報——額外酬報，歐美各國施用之方法甚多，茲擇要介紹數種

1. 額外時間報酬制——工人如能提前做完每小時應做之工作，而尚有騰餘時間加做工作，則可額外獲得每小時工資之幾分之幾。

2. 差別包工工資制——用兩種包工工資率，一為達到標準之較高率，

一為未曾達到標準之較低率。例如製造鐵栓之標準生產量為每天三十個，工人生產量如能達此標準，或超過此標準時，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五分，如不及此標準，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

3. 花紅制——如上例，倘能每日製鉄栓三十個，則除每日工資之外，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八

再加給工資。

4. 效率制——假定一種工作之標準時間爲一百二十小時，如一工人在一百二十小時內完成此工作，則效率爲一百，如彼在二百四十小時內始完成之，則效率爲五十，視此效率之高低而定花紅之數額。

5. 品質花紅制——凡品質優美者，可得花紅。

6. 免除浪費花紅制——能免除浪費者，給花紅。

### 乙、工作競賽之懲處方法

(一) 製備黑表，列競賽失敗者或拙劣者之工作者之姓名，公告大眾。

(二) 組織評議會之類，對工作不力者，加以裁判，促其自新。

(三) 在壁報中揭示拙劣工作者之姓名，或繪諷刺圖畫。

此外，如獎的方面有頒給獎狀、傳令嘉獎、晉級、升職、改職、加薪等，懲的方面有年度屆滿不予增加預算或核減經費(指團體)考績時不予加薪或降級、減薪(指個人)、警告、記過等，方法尙多，要當視實際情況分別制定之。

## (二) 工作競賽實施計劃第一期

### 一、交通工作競賽辦法

#### (一) 緒言

查工作競賽實施之主要條件有二：一、工作之環境相同，二、競賽之機會相等，然後人盡其力，標準可循，交通方面無論為新興建設或原有設施，欲求各單位工作環境之相同，及競賽之機會相等者，其數不多，茲為策進工作競賽運動起見先規定當前切要之競賽目標數種，就其實施上較易為力者着手舉辦，俟有成效再求普遍。

#### (甲) 征工築路之競賽

#### (乙) 人力運輸之競賽

#### (丙) 電報鑿孔之競賽

#### (丁) 郵政汽車之競賽

#### (二) 進行方針

#### 甲 征工築路之競賽

(理由) 現在後方修築公路，大都依賴征工，民工之工作效率愈高，不但工程進展愈速，而民工每日所得工價亦多，故如何提倡民工築路之競賽，實為策進交通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〇

建設，改善國民生活之基本問題。

(辦法)先就交通部直接施工之樂西公路，滇越公路，滇渝公路為競賽單位其辦法為

1. 以各路之各工段為單位舉行競賽，以三個月為期，期滿計算以何工段所築之土方或石方數量最多，以為獎懲之標準。

2. 以上述三路為單位舉行競賽以半年為期，期滿計算以何路所築之土方或石方數量最多，以為獎懲之標準。

## 乙、人力運輸之競賽

(理由)現在汽車運輸困難，非發動大量人力運輸，不足以應需要，惟人力運輸之最大困難，在於運輸工具之缺乏，故如何增進人力運輸工具，應為當前工作競賽主要目標之一。

(辦法)先就重慶經貴陽至昆明公路為競賽範圍辦法如下：

1. 擇定沿路若干主要縣份為競賽單位，以每月發動之人夫、馬匹、板車數量為競賽考核標準，特別注意馬匹與板車數量之增進。

2. 以四川貴州雲南三省為競賽單位，以每月發動之人力運輸數量為競賽考核標準。

丙、電報整孔之競賽

(埋由)電報鑿孔，共有二種，一爲僅盤鑿孔，一爲三柱鑿孔，關係電報發出手續，至爲重要，爲增進電信效率，似有提先加以競賽之必要。

(辦法)1. 先以重慶電報局爲競賽範圍，並以實際担任是項工作者爲競賽單位，以每月鑿孔字數及錯誤之多寡爲競賽考核標準。

2. 重慶電報局辦有成績時，可向全國其他電報局挑戰競賽。

3. 競賽方法以一個月或若干月爲一個單元。某一個工作人員，在某一個月內，共用去若干時間共鑿成若干字，其準確程度如何(以百分數計算)，均經詳細紀錄，統計結果，即爲個人成績。將一個局內參加競賽者之成績，彙集平均，其平均數即爲團體成績，以最迅速最準確者爲優勝。

(按：此項工作競賽，困難之點有二：(1)不易得到確實紀錄。某一通電報，某一個工作人員，何時開始鑿孔，何時完畢，其準確程度如何，如由競賽者自行紀錄，則其紀錄，不甚可靠，如由報房負責人紀錄則彼將因紀錄之故而忽視其他職務。且範圍較大之報房，鑿孔機甚多，勢難一一親自紀錄，即紀錄亦不甚準確。(2)準確程度不易檢查。鑿孔紙條鑿孔後，如報少者尙易覆查，如報多者，則覆查至不易。如由本人檢查，則妨礙其工作，如由他人檢查，則勢必增添檢查人員。故欲推行電報鑿孔之競賽，對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二

於添聘檢查人員動員員工剩餘時間等，均應事先詳為考慮，勿因競賽之故而反增無謂之浪費。）

### 丁、郵政汽車之競賽

（理由）現在公路運輸效能，亟待策進，尤以節省油料減少損耗力求安全為最主要，惟全國運輸單位之車輛，種類不同，行駛路線不一，而司機待遇亦不相同，因之實行競賽，極感困難，唯有郵政汽車，自昆明至重慶一段，共有十五輛郵車，經常行駛，極可舉行競賽，以為全國郵政汽車競賽乃至全國汽車競賽之先聲，苟有成效，不難遂謀推廣競賽之範圍也。

（辦法）一、以行使渝昆間之十五輛郵政汽車司機為競賽單位。

#### 二、競賽目標有四：

1. 油料之節省——每月競賽一次。
  2. 行車事變之避免——每半年競賽一次。
  3. 行駛時間之確守——每半年競賽一次。
  4. 汽油銅板之保養——每半年競賽一次。
- 三、所有獎懲辦法，郵局已在實行，苟再加上工作競賽之鼓勵，功效必更遠大，此為上述四項競賽中推行最為輕而易舉者，似應以全力先加策進之。

(附錄一)

交通部西南公路範模司機工作實施辦法

甲、意義

本路爲抗戰交通之主要幹線，關係軍民連輸，異常重大。司機人員爲擔當此種任務之實際工作者，其品德能力之優劣，不僅影響本路業務，亦關係抗戰前途，乃近來一般司機，每多感於私利，痼於積習，違章犯紀，弊端叢生，或私帶旅客販運貨物，或竊取油料，毀損車輛，寢假所及，使國家蒙無謂之損失，路局遭社會之譴責，故如何改善司機人員之工作，實爲本局當前之急務。本部籌設以來，深切於此項問題之重要，經籌劃設計、多方調查，得知司機人員，率皆流亡之青年，雖其操守不同，良莠難齊，設能與以適當之教導與激發，其愛國思想，初非稍後於常人。爰特製訂模範司機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就會經訪問之優秀司機，加以訓導，予以組織，授以模範司機之任務。本部及路局均各擔當必要之措施與責任，果能達到諄諄期許之目的，自不難楷範其他，擴及全體，則目前最感困難之司機管理問題，當可求得適當之改善也。

乙、辦法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四

一、爲增進運輸效能，節省消耗，擴清司機弊端，特選拔優秀司機十人至二十人，予以訓導，作爲範圍司機，以資表率。

二、模範司機應填具志願書及誓詞，申明遵守路章，愛惜車輛，節省燃料，決不得有左列行爲：

1, 私帶旅客貨物

2, 盜賣油料零件

3, 故意遲誤時間

4, 損壞車輛

5, 煙嫖賭各種腐化行爲

三、模範司機每人專責保管一車

四、模範司機每人有一定區域駕駛

五、模範司機專責保管之車輛，應指定修理廠所負責修理檢查。

六、模範司機工作效能，由運輸局嚴加考核，成績優良者，須照局頒各種獎勵辦法，予以獎勵，以資激勵。

七、模範司機名單，對外暫守祕密。

八、本辦法實施期間暫定三個月，經本部及運輸局認爲成績滿意時，得擴大組織，

繼續實施。

九、本辦法經本部及運輸局雙方同意後施行。

(附錄二)

交通部西南公路模範技工工作實施辦法

甲、意義

本局爲抗戰交通之主要幹線，其運輸效能之增益，皆有賴於全體員工之努力。

本部前以一般司機每有痼於積習，違章犯紀情事，曾製訂模範司機工作實施辦法一種，期以擴清司機弊端，增進工作效率。經商由川桂公路運輸局同意試辦。實施以來，收效甚宏，惟查與司機工作息息相關之一般技工，其努力辦事者固屬甚多，而工作不力意存敷衍者，亦頗不少，凡此情形，洵足以減低運輸效率，招致國家損失，亟應力求改善，以赴事功。本部有鑒於斯，爰特製訂模範技工工作實施辦法一種，選拔優秀技工，予以組訓，授以模範任務。本部及有關路局公司，亦各担当必要之措施。故此項辦法，較之司機工作，當可推行順利，楷範一般，而逐漸擴及全體，則修理廠所之工作效能，自可增進於無窮也。

乙、辦法

一、爲節省器材，擴清技工弊端，增加運輸效能，特於每區修理廠所，選拔優秀技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五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六

工，予以訓導，作為模範技工，以資表率。

二、模範技工應填具誓詞，申明遵守廠章，愛惜公物，絕無左列行為：

1, 故意遲誤修理時間

2, 意存敷衍忽視工作

3, 盜竊或拋棄公物

4, 煙賭嫖等各種腐化行為

三、模範技工每十人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專負聯絡責任。

四、模範技工工作情形，由各主管公司路局嚴加考核，其成績優良者，須照各種規定辦法予以獎償。

五、模範技工名單，對外暫守秘密。

六、本辦法經與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同意後實施。

二、工鑛工作競賽辦法

(一) 緒言

工廠及鑛場均係生產事業，在鑛場方面出品比較單純，同一鑛場之內，工人之工作環境，尚無若何差異，舉行工作競賽，不致困難。在工廠方面，則顯有不同，出品種類因廠而異，而一廠之內，往往有十餘種以上之出品，即以同類之工廠而言，常以廠址設

備運輸水電供給等之不同，其生產效率有鉅大之差異，再以同一工廠內之工人而論，或以分工之情形不同，或以使用之工具種類或式不同，其工作成績亦難有同一之計算標準。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工業近年雖有相當進展，但較諸先進國家，尚屬落後，欲求出品單純，設備相同，工人工作有同一之計算單位者，則有紡紗、繅絲、棉織、絲織、針織、機器、電工、器材、火柴、手工造紙、手工製皂，手工製革等數種而已。其大多數工廠，其工人工作，大都因人而異，工作成績，無從覓得同一計算單位之標準。由以上事實之研究，工廠工人工作競賽，僅限於某幾種之工業範圍，似甚狹隘，茲為求其普遍推行起見，擬將工作競賽分為下列數種方法：

(甲)工人工作性質相同，環境相同，工作成績有同一之計算標準者，舉行競賽。

(乙)工人工作性質不同，環境互異，工作成績無同一之計算標準者，舉行競賽。

(丙)工廠與工廠鑛場與鑛場舉行競賽。

## (二)推行方針

上列三種競賽方法，擬就甲種先行試辦，同時對乙丙兩種從事準備，一年以後，再行辦理。其詳細辦法分敘於後：

(甲)工人工作性質相同，環境相同，工作成績有同一的計算標準者之工作競賽。

此項競賽，可先就設備相同，出品單純少數之工廠試行競賽試行有效，再行推及其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八

他，茲擬試行競賽之部門如下：

- 一、紗廠工人工作競賽
- 二、機器電器廠工人工作競賽
- 三、煤礦工人工作競賽
- 四、金礦工人工作競賽

以下各節係就上開四種競賽部門之工作特性，詳為分析，再就各部份之競賽單位，競賽標準，競賽廠礦，以及競賽時期，略為規定辦法，至於競賽之評判與夫獎勵方式，各方意見已多，茲故從略。

### (一)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

紗廠工作，大部份賴乎機器之轉運，工人之任務，完全在管理及使用機器。紗之產量與品質，固以機器之效率高低為轉移，然與工人技術之是否熟練，工作是否努力，有莫大之關係。競賽制度，足使生產增進，品質提高，惟機器紡紗，工作由原棉起至成紗為止，因機器構造及加工程序等關係，必須分成若干階段，如清花機部份，梳棉機部份，（即鋼絲車部份）併條車部份，粗紗車部份，細紗車部份，搖紗車部份，絞紗車部份，打包部份等，俱可舉行競賽。此外如物料節約，動力節約，紗頭減少，與各部清潔，亦皆可以舉行競賽。不獨可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且可節省浪費，減低成本。似可就

上述各階段中之重要部份，先行試辦，半年之後推及其他部份，茲擬具辦法如下：

(1) 競賽單位

(A) 併條車部份，以一組機器（包括三道或兩道併條車）為一競賽單位，人數約為六人至十人，視各廠機器之佈置情形而定。

(B) 粗紗車部份，以一部粗紗車或兩部粗紗車為一競賽單位，人數約為一人至三人，視各廠機器之佈置情形而定。

(C) 細紗車部份，以一銜（即平行排列兩部細紗車之對面部份）約三百枚至四百枚為一競賽單位，約為一人至四人，視各廠機器之構造情形而定。

(D) 搖紗車部份，以每一工人所管之搖紗車（每人一部至三部）為一競賽單位。

(2) 競賽標準

(A) 併條車部份，以前羅拉表面速度為標準。

(B) 粗紗車部份，以前羅拉表面速度為標準。

(C) 細紗車部份，以實際產紗重量，或前羅拉表面速度為標準。

(D) 搖紗車部份，以合格規定之實際產量為標準。

(3) 競賽工廠

先就重慶之軍紡、豫豐、裕華、慶新等廠試辦，然後推及其他各地之紗廠。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二〇

### (4) 競賽時期

以三個月為一期，即每三個月結束一次，三個月後，仍繼續競賽，並舉行其他各部份之競賽，六個月以後，舉辦各地工廠聯合競賽。

### (二) 機器電器廠工人工作競賽

我國機器電器工廠，出品種類繁多，而數量不大，機器設備複雜，而不單純，在消極方面之競賽，如節省物料，節省動力，愛護機件等競賽，尚可普遍舉行。在積極方面之競賽，如增加生產，提高品質等競賽，因各個工人使用機器，製造物品以及其他種種工作環境之不同，舉行競賽，頗感困難。國營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機器廠規模較大，設備較新，尚可勉為舉行，然競賽之範圍，亦僅能限於使用同樣機器製造同一出品之少數工人，電工器材廠第二分廠之燈泡及電子管部份，第四分廠之電機及電池部份，中央機器廠之各大量零件製造部份，工作性質相同，可以在增產方面，舉行競賽。惟各機器間之聯繫，製造程序上之分工，工作成績之計算標準，則必須由各廠直接負責之工程人員，詳為規劃，始能確定。

(1) 競賽單位 擬由各廠直接負責工程之人員，就其機器設備之實際情形先行擬定

(2) 競賽標準 同上。

- (3) 競賽工廠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機器廠。
- (4) 競賽時期 以三個月為一期，每三個月結束一次，然後推及其他部份及其他工廠。

### (三)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

西南西北各地煤礦甚多，惟以煤層厚薄，鑛床形勢，通風抽水設備，以及開採方法之不同，而有種種差異。欲求兩鑛之工作條件完全相同，極不易得，而在一鑛之內，又以坑道遠近，鑛牀傾斜高下，間亦有若干局部之差異。鑛工採煤，先將煤由鑛床取下，然後裝車，再以人力推送，或以機器拖曳至洞口以外，全部工作，以採煤部最為重要，工作競賽，似應以採煤部份為對象。茲擬具辦法如下：

(1) 競賽單位以數人為一班，以每班為一單位。(每班人數各鑛不同應依各鑛之情形而定)

(2) 競賽標準以採煤之重量為計算標準。

(3) 競賽煤鑛先就白廟子天府煤鑛及犍為嘉陽煤鑛試辦

(4) 競賽時期以三個月為一期，每三個月結束一次，三個月後繼續舉辦，六個月後選擇情形相類似之煤鑛，再由工程專家研究各鑛間相差之基數，舉行各鑛場聯合競賽。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一一一

### (四) 金鑛工人工作競賽

金鑛概分岩金砂金兩種，岩金又稱脈金，係因岩石中含有生金細粒。其法先將岩石用火藥炸落，打開，磨碎，然後再行淘洗，在其工作過程中，以打眼裝藥兩個階段爲重要，普通每二人爲一班，砂金則取河邊之砂，直接淘洗，淘砂工作，普通以五人爲一班。似可就岩金砂金各擇一區，先行試辦，茲擬具辦法如下：

#### (1) 競賽單位

(A) 岩金鑛打眼競賽以二人爲一班，以每班爲一競賽單位。

(B) 砂金鑛淘砂競賽以五人爲一班，以每班爲一競賽單位。

#### 競賽標準

(A) 岩金鑛打眼，以深度及個數爲計算標準。

(B) 砂金鑛淘砂以所淘砂之體積爲計算標準。

#### (3) 競賽金鑛

(A) 岩金鑛以湖南沅桃區爲試辦競賽區。

(B) 砂金鑛以四川南溪區(瀘縣至樂山一帶)爲試辦競賽區。

#### (4) 競賽時期

以三個月爲一期，即每三個月結束一次，三個月後，繼續舉辦，六個月後推及其他

各地同類金礦，並舉行聯合競賽。

(乙)、工人工作性質不同，環境互異，工作成績無同一之計算標準者之工作競賽。此項競賽包括各種工廠鑛場工人其工作成績無同一計算競賽者而言。其法先就參加競賽之工人過去某一月或某一時期之工作成績作為基數，再以競賽之月份或競賽之時期工作成績，當基數之百分率為競賽之標準。此種競賽，範圍極為廣泛，任何不同廠鑛之工人均可舉行競賽。

### (丙)、鑛廠與鑛廠工作競賽

此種競賽係以各工廠或鑛場為競賽單位。各種工廠鑛場，出品不同，設備參差，環境各異，無法覓得同一之計算標準。競賽之法，擬以工廠鑛場在過去數年(月)中某一年度(月份)之生產成績作為基數，然後再以參加競賽年份(月份)生產增加數，當基數百分率，各廠鑛即以此百分率為競賽之標準。百分率之計算，或單就生產能力計算，或就生產能力與資本之比率計算，或就生產能力與全體工人工資之比率計算，以及前述基數之確定，必須由專家多人就參加競賽各廠鑛先從事準備工作，準備就緒，即可舉行競賽。此項競賽，工廠與工廠，鑛場與鑛場，以及各工廠與鑛場，均任意參加，而不受若何之限制。

### 三、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 (一)緒言

行政工作競賽，擬自行政管理方面開始，較易推動。參加團體為中央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其目的在啓發公務員工作競賽心理，以提高中央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效率。尤於抗戰期間，期於行政上能以最節省之人力財力物力，以獲得最大之效率，以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實現。

#### (二)競賽試辦項目

行政管理，包括範圍甚廣，舉行競賽之始，應先就人力物力財力各管理部門，分別各擇一二項基本中心工作，先行試辦，以資倡導，以免陷於範圍過廣，無法切實推行之弊。

#### 甲 人的管理

人事行政，牽涉範圍至為複雜。考試制度，應即切實推行，足以充分表現競賽之意義。至於其他有關於人事管理之工作競賽，茲先擇其具有共同性基本性及易於推行者，先行試辦。

A 公務員體力競賽(身的競賽)。

B 公務員讀書競賽(心的競賽)。

## 乙 財物的管理

財力物力之管理，應以厲行節約為競賽之目標。惟吾國預算制度未臻完善，財力物力之節省，頗難獲得合理之依據。茲姑就節約原則上擇其淺顯，而為現在各級行政機關所應極力提倡者，試辦節約競賽，例如：

A 文具節約：(包括所有紙張筆墩等)例如信紙封節約競賽

B 用品節約：(包括桌椅器具電燈電扇等)例如迴行針別針節約競賽

附註：管理制度之合理化，科學化，及代用品之發明，均在本競賽範圍之內，尤側重於管理方法，及管理技術之競賽。

## 丙 公文手續簡單化競賽

本競賽側重公文處理簡單化制反之造成

## 丁 檔案管理競賽

本競賽着重檔案管理科學化之造成

附註：丙丁兩項競賽，為提高行政效率之基本條件，特為分別專列。

## (三) 競賽推行辦法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1) 參加團體

每種競賽，應由同級之行政機關共同參加。例如中央各部會，得共同參加某一競賽。

(2) 競賽要點

A 競賽期限：每種競賽，應預定一期限。由參加者於期滿分別報告競賽結果，經評定後，再行繼續辦理。

B 預期結果：每種競賽，應預定其預期結果，立為某項競賽之理想目標，以為評定競賽結果之準繩，例如處理公文競賽，應以手續簡單化而推行有效者，為其目標。

(3) 推行程序

A 某種競賽開始之前，應由主持工作競賽之機關先行召集參加之機關，共同商訂施行某種競賽之細則，各機關出席人員，應由與某項競賽直接有關之主管人員代表該機關出席。

B 某種競賽開始後，應由前述主持競賽之機關定期或隨時派遣督導員，分赴參加機關查詢，或視察競賽之進展，及其辦理有無困難情形，以收聯繫之效。

C 各參加機關，應定期向主持競賽機關報告進行情形，每屆期滿，應有一總報告。

D 競賽期限屆滿，主持競賽機關應根據每一參加機關之總報告，調查其實際工作情形，分別評定成績。

#### (四) 競賽獎懲

獎懲原則：競賽結果，除分別評定各參加機關之總成績外，其成績應行或可歸功於某個人，或由某個人負責者，可分別評定個人之獎懲。

##### (1) 獎。

A 屬於物質者。

一、獎金。

屬於個人者給獎金。

屬於機關者得因大規模推動某項競賽之結果酌量增加其經費。

一、加薪。

晉級

升職

改職

屬於個人者依成績優良之程度分別評定

B 屬於精神者。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二八

一、嘉獎 個人或機關均可。

(甲)傳令嘉獎。

(乙)頒給獎狀。

(丙)記功。

一、召見主管或成績優良人員。

一、報章或雜誌公布成績優良之機關或個人之姓名並發表其成績之內容(如某種制度或管理方法之內容)。

(2)懲。

競賽結果，成績過劣者，得酌量予以懲戒。

A 屬於物質者。

,1 機關。

年度屆滿，不予增加預算或核減經費。

,2 個人。

考績時不予加薪或降級減薪。

B 屬於精神者。

,1 警告。

，2 記過。

3 公布機關或個人之姓名。

(附錄三)

四川省各縣民政工作成績競賽辦法。

一、本省爲實施民政工作成績競賽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除臨時奉令辦理之事件隨時實施成績競賽外所有經常工作之成績競賽應以左列事項爲中心定期分別行之。

甲、關於縣政府及縣以下各機關內部工作者。

子、文書處理。

丑、檔案管理。

寅、財物管理。

卯、職員請假及到公退公。

辰、職員讀書心得。

己、其他。

乙、關於一般工作者。

子、實施新縣制。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三〇

丑、整編保甲。

寅、清查戶口。

卯、徵工。

辰、籌募積谷。

巳、警察術科演習。

午、警察破案及消防演習。

未、種痘及防疫。

申、實行新生活。

酉、社會救濟。

戌、其他。

前項工作成績競賽，各縣每月應擇定一種或數種為中心競賽項目，其實施程序，及成績評判標準另定之，又前項工作成績，其能於競賽時，具體表現者應實行檢閱比較，其無法於競賽時具體表現者應實行實地考查。

三各項工作成績競賽，應以縣區鄉（鎮）保甲為單位并以同單位內，各直屬單位互相比賽為原則，異單位內各直屬單位，亦得交互比賽，依左列期限實施之。

甲、縣與縣以一年為競賽期。

乙、區與區以每季爲競賽期。

丙、鄉（鎮）與鄉（鎮）以每月爲競賽期。

丁、保與保以每週爲競賽期。

四、各單位工作成績競賽結果，凡本機關內部職員之成績，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評定，本機關之成績，由各該直屬上級機關評定，其程序如左：

甲、甲長及保辦公處職員工作成績，由保長評定呈報鄉（鎮）公所查核。

乙、保長及鄉（鎮）公所職員工作成績，由鄉（鎮）長評定呈報區署（未設置區署者送呈縣署）查核。

丙、鄉（鎮）公所，及區署職員工作成績，由區長（未設區署者由區指導員）評定呈報縣政府查核。

丁、區長及縣政府職員工作成績，由縣長評定，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戊、縣長工作成績，由專員呈報省政府查核。

五、各單位工作成績，於競賽後，應由評定人，將競賽結果，查填工作成績競賽報告表，依照前條規定程序，分別呈報備查（報告表式附後）。

六、各單位工作成績競賽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由評判機關將各次工作成績競賽報告表，分類統計，并計算其成績平均分數，實行工作成績競賽總檢閱，分別

項目等第，彙編民政工作成績競賽總檢閱表，逐級公佈之。

七、各單位工作成績競賽結果，除適用各該項政務原有之獎勵辦法實施獎勵外，并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升用。

乙、進級。

丙、記功。

丁、嘉獎。

戊、其他，如金錢獎勵獎品、獎勵、或榮譽獎勵等是，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之。前項獎勵之實施，必要時，得召開獎評大會，擴大舉行。

八、各單位工作成績競賽結果，除依照前條規定實施獎勵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呈請特予獎勵。

甲、飭辦事件，能於限定期內提前完成者。

乙、同一事件，以最少經費辦理完成，而收效宏大者。

丙、同一事件，能以最少人員辦理完成，而收效宏大者。

九、凡同一機關所屬單位，在六個以上，其各單位工作成績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受獎時，各該單位直屬上級長官，得給予同等之獎勵，其受獎單位在二分之一以上





說明：(一)本表應將各次同一競賽項目成績彙編一份。

(二)本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成績競賽總檢閱後，分類彙訂成專冊，分發各有關機關查考。

(三)競賽報告表，第(二)、(五)、兩項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 (附錄四)

貴州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鄉鎮造產各縣聯保競賽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貴州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鄉鎮造產競賽及獎勵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年度鄉鎮造產聯保競賽，本省各縣應一律舉辦。

第三條 鄉鎮造產聯保競賽，由縣政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競賽應設置錦標，由造產成績最優之聯保獲取之，但成績不及六十分者，不得獲取錦標。

第五條 前項錦標在不足十聯保之縣，設置一個，在廿聯保以上之縣，應設置三個。競賽成績，概以分數計算，各聯保應得分數之多寡，依其造產成績之優劣定之，造產成績分爲左列三類，各佔總成績之一部。

一、本年造產收益之價值，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二、本年造產之數量，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事實表現與原定計劃之比較，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凡本年可獲收益之造產，列入第一類成績計算，如種植稻、麥、雜糧、油菜、蓖麻子、棉花、藍靛、菱藕、養禽畜、及建造公共設備等皆屬之。此類成績以本年收益，售得價額與該聯保全年戶捐總額比較所得之百分比計算之，凡收益售得價額相當於戶捐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成績為一百分，以下每降低百分之一，遞減成績三分。

第七條

凡非本年可獲收益之造產，列入第二類成績計算，其計分方法，斟酌各聯保面積廣狹，人口多寡，及其他特殊情形，於各聯保造產數量查明覈齊後妥定之，但種植油、桐油、茶葉、水菓、乾菓、藥材、漆料等，價值較高之樹類者，其數量視為普通木材樹類之三倍。

第八條

造產之事實表現能與原定計劃完全相符者，其第三類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超過原定計劃者，每超過百分之一，其成績增加一分，加至一百分為止，不及原定計劃者每欠缺百分之一，其成績減少一分，至零分為止。

第九條

各聯保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就其成績分數酌為加減。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影響造產之收益者。

二、因特殊重大事故致廢及遺產之進行者。

三、向人民攤派收益，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造成造產成績者。

四、其他特殊重大情形。

第十條 各聯保有前條第三款情事，其程度已構成刑事犯罪者，除減分外，並應依法送司法機關從嚴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成績之最後評定，由縣政府聘請左列各款人員為委員，組織遺產競賽成績評定委員會行之，並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一、縣長。

二、縣黨部書記長。

三、國民自衛總隊，副總隊長，或國民兵團副團長。

四、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長。

六、縣政府技士。

七、地方公正士紳，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評定委員會之通過。

一、各聯保應得之分數。

二、第七條計分之方法。

三、第九條總分之增減。

四、第二十五條獎金之分配。

### 第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各聯保造產成績，應不時派員視察並得邀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人員組織視察團視察之。

### 第十四條

在本年度造產過程中，縣政府對於各聯保辦理造產事宜之努力迅速確實，或怠惰遷延敷衍虛偽，及其他優劣各情形，應隨時於當地報紙壁報發表，或以各種大規模集會時提出報告，但此項發表或報告，並不影響競賽成績競賽成績，仍於本年度造產終了後，通盤計算之。

### 第十五條

競賽結果至遲應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底以前詳報省政府查核核定後，由縣政府公布之。

### 第十六條

競賽結果公布後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 第十七條

區長之獎懲辦法如左：

一、該區所轄各聯保競賽成績，平均分數在本縣各區中列第一者記功。

二、該區所轄各聯保競賽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嘉獎。

三、該區所轄各聯保競賽成績，平均分數在本縣各區中，列最後且不及六

十分者記過。

四、該區所轄各聯保競賽成績，平均不及六十分者申誠。

第十八條 聯保主任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該聯保獲得競賽錦標之一，或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記功。

二、該聯保本年度造產收益價額，相當於該聯保戶捐總額之百分數，在全縣居最高紀錄者記功。

三、該聯保競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列全縣前十名以內者嘉獎，但不足二十聯保之縣，以前五名爲限，僅轄六聯保之縣以前三名爲限。

四、該聯保本年度造產收益價額，相當於該聯保戶捐總額之百分數，在全縣各聯保比較中，列第十名以內者嘉獎，但不足二十五聯保之縣，以第五名以內爲限，不足十五保聯保之縣，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保主保之懲罰辦法如左：

一、該聯保競賽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申誠。

二、該聯保競賽成績不及五十分，且列全縣最後十名以內者記過，但在不足二十聯保之縣，以最後五名爲限，不足十聯保之縣，以最後三名爲限，僅轄六聯保之縣，以最後一名爲限。

三、該聯保競賽成績，不及四十分者記過。

四、該聯保競賽成績，不及三十分，或對於造產事業全未舉辦者撤職。

第二十條 出力之保甲長，亦得酌量情形擇尤予以記功或嘉獎。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在本年造產純收益內，提出百分之十為造產獎金。

第二十二條 造產獎金支配辦法如左：

一、勝利獎金佔百分之四十。

二、記功嘉獎之區長及聯保主任共佔百分之三十。

三、出力之保甲長及居民，共佔百分之三十。

在祇設錦標一個之縣，前項第一款之獎金，減為百分之二十，第二、三、兩款之獎金，各增為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勝利獎金，獎給獲得錦標之聯保主任，及該聯保辦公處之出力員丁，在設置錦標三個之縣，第一名得百分之五十，第二名得百分之卅

，第三名得百分之廿，在祇設錦標一個之縣，第一名應得勝利獎金之全部。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獎金，按照記功加嘉獎人數之多寡平均分配，但記功者之獎金，應較嘉獎者多給一倍。

已得勝利獎金者不再給記功或嘉獎之獎金。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獎金，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安定其分配數額。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應將全部獎懲情形，及獎金分配數目，與第十五條規定之競賽結果，同時詳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年度競賽成績公布後，縣政府應召集舉行給獎大會，當場授給錦標獎金及記功狀等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社會工作競賽辦法

##### (一) 緒言

風偷俗弊，賢者所憂，今欲移易之，使民衆競趨於淳厚，必先有督導之組織，方能實驗其效率。至移易之道，出之競賽，立意不止於競賽，而在鼓舞輿情以爲國家培育元氣。此與精神動員相表裏；以工作競賽之方法，弘精神動員之實效，事無不同，旨實一貫。昔唐太宗征高麗，皆取願行者史記其：『有不預征名，自願以私裝從軍，動以千針，皆曰，『不求縣官懸賞，惟願效死遼東，』』精神動員，臻此可種極則。 總裁倡導工作競賽，所期者在是。謹體斯旨，粗擬督導組織及試行競賽辦法如次：

##### (二) 督導組織及試行競賽辦法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四二

### 甲 督導組織——會約

(子)名稱與職員 撮取自宋及明之鄉約，宗約與會約之成規而立一組織，仍其名曰「會約」。策勸衆望素孚之地方公正人士出而主持。

北宋藍田呂氏創行鄉約，秦俗爲化。朱子加以增損，益弘其效。明呂新吾氏更就鄉約推行宗約會約，以睦宗善俗。明之末葉，盛行會約，如高攀龍氏之四季講會，劉蕡山氏之證人會約，主持當時風會，精氣愈絕。竊冀采前賢遺緒，酌取現制，以轉移風尚。

推有德望者二人爲正副約長，主儀節獎懲。有學行者二人爲約講，於集會時講述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有德操者三人爲約史，察記約衆功過。善應事者二人爲約幹，備辦會務。

(丑)約則 奉新生活須知所標新生活準則及國民公約爲共守約則。約則以簡明爲上。北宋藍田呂氏鄉約，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四款。延及清季，猶有循行之者。

(寅)約期 每季仲月十五日爲定期集會。有事得召集臨時會。

(卯)約所 假適中地點之公共場所爲約所。

惟推行會約有宜注意者二事：一、主約者貴在得人，得人而理則約行，約行則從善

者衆；積以歲月，風尙自變。否則適以病民。二、會約旨在善俗。地方長官對會約首長，宜隆其禮貌，使人師尊；未可視同保甲，責其應差。否則端士隱避，不求所以自奮矣。

### 乙、試行競賽辦法舉要

在抗戰期間，莫要於鼓勵國民，競服兵役，以厚武力，穩定糧價以安後方，開濬陂塘以防災旱，厲行節約以足國用，茲分別言之：

#### 一、服兵

(子)旨趣 我國國民教育落後，人民常識缺乏，狃於「好男不當兵」之故習，每宛轉巧避兵役，而士紳之家尤甚。今由約長出而督率倡導，先從約衆示之風範。

(丑)協助戶籍調查 戶籍調查失實，易致規避兵役。今仿呂新吾氏所製「格葉」，另行編擬表格，用以協助調查戶口。約衆認真填寫，約史據以稽察。

(寅)協助統計編組 以出生先後分別年次編組並統計人數。今年同爲十九歲者，係民國十一年出生，稱爲民十一隊。今年同爲三十歲者，係民國前一年出生稱爲前一年隊。年齡逐漸增大，而年次編組不變。約衆及其子弟應徵，可以年次爲準。卽戰時有行月徵季徵者，亦依動員所需要之年次別其先後。如是壯丁家庭與個人心理鎮定。此年次編組所以尙焉。

(卯) 競賽 動員達所及年次，在其年次者，應爭先應徵。明王孟箕宗約，有「稽察正供」之規定，「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爲良民，家爲胥子」。今則務期約衆子弟以服兵爲榮，不煩嚴迫。

(辰) 獎懲 應徵出發之日，約衆特集會歡送，以示嘉重。爭先應徵者，約史紀其功，規避者紀其過。明呂新吾氏推行宗約，以書籍行賞罰。書善之籍名曰「鵠史」，書惡者曰「鴉史」。當其巡撫山西時，倡鄉甲約，於違約者輕則記惡，重則稟官，最重則送官。晚歲家居倡宗約，發覺書籍懲惡，爲效過於送官處刑，其言曰，「史權重於鈇鉞，史錄其過，重於鈇加其身。」鄉評之力，於此可見。又明太祖諭鄉里設「申明亭」以布惡，「旌善亭」以彰善，方孝孺設「嘉善」「愧頑」之版以書善惡似均可採用。

## 二、儲糧

(子) 旨趣 近年稻麥登場，城市鉅賈，輒大量屯積，乘時趨利。鄉鎮糧價，受其支配，平民生活，蒙其影響。在昔鄉約，無不注重於「養」。今由約長倡導鄉鎮儲糧，以資調節。

(丑) 田畝糧石調查 仿呂新吾氏「格業」，調查約衆田畝糧石。約衆認真填寫，約史據以稽察。

(丙) 推富家儲糧 明劉戴山變社會之制創行糧食調節辦法：「每甲推一二戶預蓄雜糧一年，煤芻一年，每保亦推一二戶預蓄雜糧煤芻二年，遇歉則以時價分賣於本甲本保。」今仿其制，更嚴密規畫，驗其富有若干糧石以上者推其儲糧，並予其防護，(卯) 平價讓糧 遇糧價高漲時，公推儲糧之家，須慷慨平價分售於約衆；並得酌量售之市鎮，不許乘時趨利。

(辰) 獎懲 據爽讓糧以平價者，約史紀其功，或更采他法表揚；屯積以趨利者，約史紀其過，集會之日當衆報告。或師朱子之法，過簿傳遞默觀。

### 三、浚塘

(子) 旨趣 陂塘水利，農事之本。朱子勸農，課此最力。晚近民習因循，舍之不講。抗戰三年，幸邀天眷，歲告豐稔，顧天助不可常恃，人事未可怠弛，浚塘防旱，實不容緩。今由約長出而督導，以利農事。

(丑) 規畫 調查陂塘水注實況，規定應浚深度，劃分施工區段，限冬季農隙時興修。

(寅) 分區競賽 依照規定深度，起訖時期施工。如期或先期浚妥者優勝。

(卯) 獎懲 工速而善者約史書其功，緩而劣者書其過，集會之日當衆報告，或參用其他獎懲之法。

### 四、節約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子)旨趣 古之爲國者，制節謹度；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今宜推之，三年工，必有一年之用，九年工，必有三年之用。則以九年之羨，可備三年之戰，三十年之羨，可備十年之戰；以言經濟戰爭，可以無敵於天下。願我國民常不知愛惜物資消耗逾量，一入戰時，遂艱供臆補苴之道節約實爲首要。今宜由約長奉新生活須知所列之消費各項，明曉於約衆，切實遵行，以足國用。

(丑)錢幣儲蓄 錢幣爲物產之代表物；錢幣之儲蓄，可視同節約之成果。應規定約衆除去其必要生活所羨餘之成數，依節約儲金辦法，儲存於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寅)消費限制 除如新生活須知所列者外，並應按各地方禮俗，於接待賓客，婚喪慶弔，聚會飲食之事，一一重新予以釐定，昔朱文公制家禮，所過化之地，至今尚多循行，使能廣大而普遍，則禮不廢而財不匱。

(卯)考核 約長定期驗登約衆儲蓄之數，並不時抽查約衆消費之實況。

(辰)獎懲 儲蓄依羨餘之成數書功過。消費不能減縮及惜用者書功，而浪費及妄棄者書過。亦以時宣示於會衆，庶使人人不以豪奢爲榮，而以節約爲則。

上列會約組織及競賽辦法，粗舉其要。如認爲可行，更可令主約者作詳密之規畫。其有別於新生活運動及國民月會者，此重社會人士公約，局部參加而逐漸擴大，不輕進亦不輕退，意在信賴秀出之士致力於轉移風尚。我國教育尙未普及，確有所謂士人階層

者在，其言動操持，隱隱支配社會，所謂「政治之內動力」是也。自來士人階層，偏重參預實際政治，直接以制裁民衆，今宜促其投身民衆隊伍之內，領導民衆以謀公共福利，由導治而進於自治，如工作競賽之有服務隊，所以示範也。

## 教育工作競賽

### (一)緒言

教育方面可以舉行之工作競賽，種類甚多。且就事實上言，競賽本爲一種教育，歷來學校中亦已有種種競賽之施設，特尙未能隨時隨地，廣爲施行耳，茲特分別緩急，舉其下列榮榮大者，分別獎賽，以底於成功，然後再徐圖舉行其他各項競賽，俾期普遍。

### (二)競賽試辦項目：

甲、國立中等學校校長工作競賽。

#### 一、理由：

中學或師範學校，爲培養國家人才之基礎，其辦法之優劣，於國家人才之培養關係至鉅；國立中學或師範學校，更爲重要！非特爲培植國家基本人才之幹部，且須爲省立市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之楷模；於教育政策之推進上，更應有所建樹，以資表率。今國立各中等學校之成績，似尙不能滿足吾人之期望，此後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四八

果欲使國立各中等學校之負責人員，努力校務改進，則非即時實行各該中等學校校長工作競賽不可。否則對於各該校長一視同仁，而不軒輊於其間，在成績卓著者，未免灰心，而濫竽充數者，反自鳴得意。其奚以振興校務而育成人才？此所以該校長工作競賽，而分別加以激懲，實為當務之急也。

### 二、辦法：

(一) 參加人員：全國國立中等學校校長。

(二) 時間：每年一次。

(三) 組織：由教育部組織國立中等學校校長工作競賽委員會。

(四) 競賽內容：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如比較誰能以科學方法，用最少的人力財力物力及最合理化之組織，辦理最多且最好的關於教育行政事業；又誰能以科學方法，對於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精神編勵員等事項之推行，各著最大的成績。

(五) 考績：每年度終了以後，各國立中學校校長，須將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工作

進行狀況，以及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精神總動員等之推行成績，詳細向教

育部中等學校校長工作競賽委員會報告。由其選派專門人員作實地查核後，依

照預定標準，評定等次，藉作激懲之根據。

(六) 獎勵

一、獎勵方面：

凡成績與學業相符者，除將其名字與照片在全國各報上刊登以資顯揚外，並發給普通獎章獎狀及獎金。如超過標準者，除將其名字與照片在全國各報上刊登以資顯揚外，分別加薪或升職，並發給中等教育行政專家之獎章獎狀。

二、懲戒方面：

凡成績低於標準者，分別予以記過附降或免職降處分。

乙、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四年學科成績總評賽

一、目的：

我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學術研究之風氣，雖未普遍養成。學子之以研究學術為宗旨，終日孜孜兀兀，尋繹真理，利用天賦之聰明，而盡明科學者，千無其一！此風不改，影響國家文化，至深且鉅！改善之道，應實行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四年學科成績之總評賽。實行此項評賽後，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無論何人，自一年級至四年級止，對於學校功課以及課外學術研究，皆不能不理頭苦幹，格外努力。否則非特無得獎之機會，且有惹慮之危險。

二、辦法：

工作說書實施綱要

(一) 參加學生：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第四年級學生。

(二) 時間：每年一次

(三) 組織：由教育部組織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四年學科競賽委員會。

(四) 競賽內容：比較各生在四年內所積學科成績，著譯文稿，發明器物等等。

(五) 審核：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第四年級學生於畢業前，須將四年學科成績清單，

連同著作及發明的器物等，送交教育部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四年學科成績競賽委員會，由其審核後，評定等次，以便分別獎懲。

(六) 獎懲：

1. 獎勵方面：

成績優良者，前三名除發給獎章獎狀獎金及畢業證書，並出版其著作外，資送歐美留學。其他分別發給畢業證書，及獎章獎狀與獎金。

2. 懲戒方面：

成績不佳者，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丙、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學生健康競賽

一、理由：

身體強弱，與學術之研究及發明關係至大；身體強壯，腦系發達，則非特能增

加學術研究效率，且能負創造事業發明器物之重任。身體衰弱，不能操勞，否則必為病魔所乘，此種人不能發明學說，即讀書亦必無效率可言！今我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雖不乏身體強壯之人，然而孱弱者仍居多數；如是而欲求讀書效率之增加，發明創造重任之担負以及社會之改造，民族之復興，殆莫莫乎其難！故實行大學與獨立學院各學生之健康競賽，對於不講衛生，致身體衰弱，精神頹唐者，予以懲處；講求衛生，致身體健康，精神振作者，予以獎勵，乃為當今之急務。

## 二、辦法：

(一)參加學生：以一大學或一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即係本大學或本獨立學院全體學生；以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即係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全體學生。

(二)時間：以一大學或一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健康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以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健康競賽，每年舉行一次。

(三)組織：以一大學或一獨立學院為單位者，由本大學或本獨立學院，組織學生健康競賽委員會；以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為單位者，由教育部組織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學生健康競賽委員會。

(四) 競賽內容：比較學生(一)體格、如體高、體重、及視力、聽力、呼吸力、行動力、負重力、與工作持久力等。(二)疾病抵抗力。(三)力行新生活運動中所定關於衛生及保健的成績。

(五) 考核：以一大學或一獨立學院為單位者，每半年由本校院醫務機關舉行體格總檢點一次，依其結果與平時各生疾病統計以及請求衛生保健的成績評定等次，以全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為單位者，每一年由各該大學各該獨立學院醫務機關依照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健康競賽委員會規定標準，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後，將其結果連同各生平時疾病統計以及請求衛生保健等成績，送交該委員會由其評定等次。

(六) 獎勵方面：

1. 獎勵方面：

以一大學或一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凡健康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前三名除發給證書獎狀外，分別予以免查費或半查費之獎勵；其他分別發給獎章。以全國各大學或各獨立學院為單位者，凡健康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除由教育部發給獎章外，以表示優異外，再行分別發給獎金。

2. 懲戒方面：

凡健康競賽成績最劣之學生，分別予以扣分或留級之處分。

丁、注意：(1) 凡參加各項競賽，增加讀書效果競賽，新生活運動競賽，節約競賽，論文競賽，演說辯論競賽，勞動服務競賽，皆可次第試行；其辦法與上述各種競賽大同小異，故不再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80B

